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22年5月24日 星期二
壬寅年四月廿四 初八芒種
多雲驟雨 天色明朗
氣溫24-27℃ 濕度80-95%
港字第26352 今日出紙3疊8張半 港售10元

熱點追蹤

新冠肺炎疫情令香港餐飲、旅遊、零售等多個行業出現倒閉潮，部分手停口停的打工仔不但驟然失去收入，還被無良老闆欠薪，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是他們最後一道「安全網」。然而，多個協助工友追薪的工會向香港文匯報反映，個別破欠基金申請需要兩三年才領到錢，冗長的法律程序令不少人中途放棄，使基金運行的實際效果與成立初衷相悖。昨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表示，特區政府正審視破欠基金申請程序，擬簡化由勞工處或基金直接聘請法律專業人員，減省申請法援的步驟，簡單個案可於兩三個月內處理好；政府亦計劃調整破欠基金特惠款項中的欠薪支付上限，由現時的3.6萬元升至8萬元，料下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。有工會代表對有關改善表示歡迎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◆ 破欠基金冗長的法律程序不能解失業打工仔的燃眉之急，勞工處擬自聘法律人員簡化申請程序。 資料圖片

資料來源：審計報告、立法會文件 製圖：香港文匯報

勞工處擬自聘法律人員 申請料縮短12星期

破欠基金研改革 加快批款解燃眉

根據審計署最新一期審計報告，勞工處在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、執法工作及其他項目上存在多項缺失，包括處理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申請時間過長，2018年起至2021年上半年間，獲批申請平均要等6.5至7.7個月，當中耗時超過一年的個案，由2018年的5%激增至去年上半年的21%。

支薪上限擬調升至8萬元

昨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有關問題舉行公開聆訊，羅致光在會上表示，該局接納審計署建議，已經檢視破欠基金申請程序，「勞工處正探討由勞工處或（破欠）基金，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者提供法律服務，協助僱員向法院提出有關對僱主破產或清盤申請的可能性，讓申請人無須向法援署申請援助及進行資產審查。我們相信申請程序估計能夠縮短12星期或以上。」

據了解，目前申請破欠基金，必須由勞資關係科職員與法律援助署聯絡，協助申請的僱員申請法援，日後若勞工處及破欠基金直接聘請法律專業人員，能將申請時間壓縮，簡單個案料兩三個月內處理完畢。此外，目前破欠基金向僱員墊支的「特惠款項」，最多支付3.6萬元欠薪，羅致光昨日透露會將有關上限調升至8萬元，政府已基本完成相關檢討工作，預計下月中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，提升特惠津貼上限，及下調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。

另外，勞工處處長孫玉菡昨日亦在立法會上回應，處理濫用破欠基金個案時，處方會向當事人發出警告信，要求在90日內還款，現時已成功追討約30萬元。

工會：法援瓶頸最難處理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丘燿誠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十分歡迎政府改善流程，「如果有勞工處或者破欠基金有法律代表幫手，對打工仔追討血汗錢很有幫助，有劃時代意義。」他指，以往工聯會接到的求助個案中，許多卡在法律援助的申請關卡，該程序審核複雜，需要調取申請者與討薪無關的多重背景資料，一直被工友所詬病。

他舉例指，部分個案涉及的追薪總額約為十多萬元，而律師費金額亦相若，如果不符合申請法援資格，打工仔一般也不會選擇自費請律師入稟要求僱主清盤。他又表示，3.6萬元的上限標準已持續逾25年，早已不合時宜，工聯會早前曾提出上調要求。

勞聯昨日亦對特區政府的建議表示歡迎，並敦促政府盡快改變現時僵化的處理手法，早日落實簡化破欠申索程序，真正解決僱員的燃眉之急。

破欠基金發款需時

由申請至發款相隔時間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2021年首半年
少於半年	885宗 (52%)	1,244宗 (49%)	1,177宗 (48%)	744宗 (46%)
半年至少於1年	722宗 (43%)	1,046宗 (41%)	1,050宗 (43%)	535宗 (33%)
1年至2年	79宗 (4%)	231宗 (9%)	204宗 (8%)	322宗 (20%)
多於2年	4宗 (1%)	13宗 (1%)	4宗 (1%)	3宗 (1%)
總計	1,690宗	2,534宗	2,435宗	1,604宗
平均需時(月)	6.7	7.2	6.5	7.7

破欠基金申請簡介

以下情況可申請破欠基金

- ◆僱主未能支付工資（或其他債務）
- ◆僱主在不合理的情況下，將機器或原料搬離工作地點
- ◆工作地點突然關閉
- ◆僱主突然失蹤
- ◆僱主的資產或貨物由法庭執達吏扣押

申請程序

- 步驟一 僱員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聯絡
- 步驟二 勞資關係科職員與法律援助署聯絡，協助僱員進行法律程序 （【擬修訂】勞工處或基金直接聘請法律專業人員，使申請者無須申請法援）
- 步驟三 僱員入稟法庭，要求對僱主發出清盤或破產呈請，同時追討欠薪、未放年假薪酬等款項
- 步驟四 僱員同時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，以墊支欠薪、遣散費等，欠薪上限為3.6萬元（【擬修訂】欠薪上限升至8萬元）
- 步驟五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處理及審核申請，並通常以郵寄支票發放獲批的特惠款項
- 步驟六 若對申請結果有異議，申請人可聯絡薪酬保障科提出覆核
- 步驟七 若仍不同意覆核結果，該科可協助申請人向基金委員會提出上訴

資料來源：勞工處相關簡介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個案

苦主等9個月 嘆基金救不到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禮願）申請破欠基金程序繁複，令不少失業人士叫苦連天，從事證券經紀服務的李先生因任職的公司牽涉官司被清盤，十多名員工早前陸續被解僱。他於3月底被遣散後，發現僱主未有繳付一個月代通知金及4天有薪假，合共約2萬多元，於是展開追討行動，卻被要求繳交23份文件才能申請破欠基金，他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言：「間公司都已經執咗，點提供呢啲資料？等破欠發放2萬（元）嚟開飯就真係蛇都死。」

李先生被遣散後，清盤人留下一句：「公司無錢，你哋自行透過申請破欠基金追討（欠薪）。」於是李先生在4月初前往勞工處求助，但處方職員表示由於該公司還未正式清盤，要等到正式清盤才能追討。

須交齊23份文件

5月初，該公司正式清盤，李先生以為終於可以入紙申請破欠，誰知去到勞工處填寫申請表時，才知申請人需出示近23份文件，包括入職合約、強積金供款紀錄、佣金計算方法等，李先生說：「嗰刻真係呆咗，我任職呢間公司已經十幾年，試問你會唔會將十幾年前入職的合約保存到現在？我都想問公司索取文件，但清盤後大家已四散，都已經執咗，點提供呢啲資料？」

李先生至今仍未集齊文件，無法入紙申請破欠，他慨嘆：「打工仔無咗份工已經好慘，仲要集齊幾十份文件來證明，我有閒情去搵文件，不如馬上搵工好過。我唔明點解間公司已證明被清盤，勞工處仲要驗屍咁驗。」

最令他氣憤的是，就算集齊文件入紙，仍可能要再苦等9個月才發放款項。「我現在每月供樓2萬元，想申請綜援又唔合資格，等破欠發放2萬（元）嚟開飯就真係蛇都死。」

個案

工聯會幫手 集體爭回血汗錢

◆ 新冠疫情令本港百業蕭條，其中餐飲業是倒閉重災區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3年多前黃女士任職的酒樓突然結業，她與近10名工友同被欠薪，追薪無果下決定申請破欠基金，但過程繁複，「要不停去跑好多地方（部門），一些法律問題我們也搞不清楚」，最後向工聯會求助才完成申請，酒樓結業一年多後才收到款項。

現金出糧唔敢追錢

黃女士本來在觀塘一間中式酒樓任職業務經理，月薪約2.6萬元，當時名義上僱用她的是老闆的兒子，但實際經營者是老闆本人，混亂的隸屬關係亦為他們後來申請破欠基金造成不少麻煩。酒樓結業時拖欠租金，黃女士也被拖欠一個多月的工資，另有假期薪酬等，合共約3萬元。「點心、廚房部門的員工，老闆就即刻發薪，但我們這些行政人員就拖住，我們大概10個工友約定追薪，另外一些兼職工人，因為用現金出糧，覺得沒有證據，連追錢都唔敢。」

雖然最後成功討回應得的欠薪，但整個過程繁複，黃女士說：「跟着政府職員指示，在不同機構（部門）之間跑來跑去，好在最後有工會幫忙，才能夠完成申請，希望政府能夠簡化程序，照顧基層打工仔。」

工聯會飲食業職工總會組織委員梁天柱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像黃女士這種個案工會接觸不少，耗時最長的一宗申請是2019年申請，今年才領到款項，將近三年之久。「法庭要人證物證才能認定僱主清盤，工友們集體訴訟需要好齊心，近年因應疫情和社會事件，不少審訊日期不斷延後，令申請更慢。」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